

张掖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拨文件

张政资用字〔2022〕284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张掖经开区工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及张掖经开区〔2022〕-22号宗地公开出让结果，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将位于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三路与经五西路交叉口西北角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你公司，宗地四至及地理位置详见宗地图。该宗地面积为56366.27平方米（84.55亩），土地用途为供热用地，土地使用期限50年，自2022年9月2日至2072年9月1日。土地出让成交价款350万元，出

让金全额上缴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接此批复后，请严格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法按程序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此复。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印发